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 3 條 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；學校於學生轉出或轉入時移轉學籍，於中輟學生逾學齡時撤銷學籍。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。
- 第 4 條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，得經本局核准後，以不移轉學籍或戶籍之方式，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。
- 第 5 條 新生入學時，學校應詳細登載學生資料，轉入時亦同。學生學號依年度別，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，不得重複或變更。轉入學生之學號，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，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，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，發現有錯誤者，應予更正。如係戶籍資料有錯誤者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。
- 第 6 條 學生轉學時，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，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。
 - 二、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，將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。
 - 三、轉出學校接獲回報單後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轉入學校，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。
- 第 7 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，應辦理轉出；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。
- 第 8 條 經本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或本局指定學校保留並登錄。
- 第 9 條 畢（修）業證書由學校自行驗（套）印，免送本府驗印。
- 畢（修）業證書因遺失、破爛、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，得申請補發畢（修）業證明書。
- 申請畢（修）業證明書，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向原就讀學校辦理，由學校自行印製核發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- 第 10 條 學生或畢（修）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，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
- 第 11 條 學生學籍資料，除因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，非依法規不得提供閱覽、抄寫、複印、複製或攝影。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查閱學生學籍資料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2 條 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之書面或電子資料，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移交，電子資料應另製備份。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前項學籍資料之遺失或毀損，應即報本局備查，並儘速重建。
- 第 13 條 學校有裁撤或合併之情形者，應主動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新設籍或本局指定學校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